服务群众专项经费和社区工作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东山街道根据市、区等相关文件要求，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确保对社会组织政治引领，激活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的活力，提高相山区党组织服务群众的质量和效率，东山街道根据相山区现实际情况，开展2023年服务群众专项经费和社区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总述

　该项目由街道、社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开展服务群众和办公使用，关爱帮扶，服务群众，提升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力。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创新社会治理的理念思路，全面提升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专业化、智能化水平，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现代社会治理格局，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 项目实施及完成情况

7个社区党建服务群众和社区办公费年初预算140万元，截至12月底，完成支出56.4万元，支出完成40.29%。主要用于方顶、建国、周庄、翰林、祥和、东山、马庄7个社区服务群众专项使用。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客观、公正、独立的绩效评价，诠释东山街道实施的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项目管理过程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以及效果目标是否实现，总结项目实施中的经验，查找存在的问题。重点分析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成本支出的真实性和控制有效性，评价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为以后年度编制项目预算、选择项目实施主体，规范资金管理，提高资金效益提供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在相山区提供资料的基础上，我们重点研究明确项目实施目的、实施范围、时限要求等。

确定了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项目支出指标评价体系。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包括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等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指绩效评价应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具体评价过程应坚持定量优先的原则。

（2）公正公开原则。指绩效评价应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按照规定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指绩效评价应围绕绩效目标、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2. 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采用目标评价法、成本效益分析法、数据采集和社会调查等方法，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四）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一是对项目的立项，绩效目标设定，资金到位及使用，项目管理等方面进行初步审查和查验；二是了解项目前期调研情况、上年度项目实施情况及取得的绩效等情况。三是在取得基础数据资料的前提下，我们对数据进行分析比对，根据指标评价体系确定进行评价所需数据，并逐一打分，在此基础上，根据报告模板格式撰写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评价分析，东山街道组织实施的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截至12月底，完成支出56.4万元，支出完成40.29%。评价结果为“优”。

项目虽已严格按照计划及预算执行，但在社会效应及满意度反馈方面仍存在不足。在可持续性方面，对于有后续资金支出的，对资金使用进行监控，结合预算及资金结余情况，安排后续资金开支，通过项目组申报及内部调查方式，对项目进行了解评价，根据项目实施阶段情况进行人员调配及管理制度及措施的完善。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项目绩效分析设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和满意度3个一级指标。

项目产出设立项目数量、项目质量、项目时效、项目成本4个二级指标，设立社区100%覆盖、项目公示100%。指标基本完成，满足了群众需求，明确经费使用要求，全年使用经费完成，进一步提升了党组织的影响力，有效提升居民生活幸福感、有效解决社区难题，促进了社区和谐、长期促进社区和谐稳定发展。

项目效益设立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3个二级指标保障各个社区实施开展服务群众类活动及日常工作正常运转和保障各社区开展服务群众专项活动的覆盖率。

项目满意度指标设立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个二级指标，设立调查问卷询问居民意见，社区居民对项目的总体情况比较满意。

五、 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部分项目效果有待提高

从上期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来看，部分项目实施过程中着重活动的执行、不太注重实施效果，导致项目效果有待提高。

2. 部分项目延续性不强

在下一年度的项目实施中，提前开展项目活动征集、加强业务与财务的协调沟通，确保项目提前启动，避免资金在街道滞留时间过长。

（二）建议和改进措施

1. 建议通过培训、组织调研等多种方式，提高社会组织项目实施能力，围绕效果目标开展项目。

2. 建议在考虑上年度项目执行效果的基础上，适当安排部分延续性项目，进一步促进项目实施效果的提升，解决群众最迫切需求。